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联新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联新软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粒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粒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420万元人民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5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20万股，发行金额42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2032号《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2015年12月所募集资金到账时，投资者将股票发行认购款打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银行账号：3100 1527 4000 5000 3169）。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至转至该专户。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2日，因项目投标需要（招标方要求公司开具资信证明，证明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该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建设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3100 1527 4000 5000 3169号账户中的1,000.00万元划转至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1219 0809 1310 801号账户。但截至2016年3月10日，公司未动用招商

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1219 0809 1310 801 号账户中的资金。因该次募集资金未建立专户进行管理，无法合理区分哪些是公司自有资金，哪些是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公司将该次募集的 420.00 万元资金均视为未使用资金，建立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201,292.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工资	1,902,461.43
报销	767,258.02
社会保险费	593,032.63
咨询服务费	481,384.80
房租	253,303.00
邮电通讯费	65,200.80
水电物业费	51,049.50
差旅费借款	11,000.00
评估费	15,000.00
审计费	15,000.00
市场推广费	13,040.00
绿化费	4,500.00
停车费	4,400.00
办公费	4,063.30
招聘费	3,680.00
会务费	2,000.00
快递费	1,593.00
保洁费	1,320.00
售前支持费	1,225.92
设备采购	7,900.00
银行手续费	1,325.40
企业网银结算费	511.00
对公自助服务费	360.00
账户管理费	360.00
欠薪保障费	324.00
总计	4,201,292.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220.87 元。

注：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之和大于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所募集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即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将所募集的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吉联新软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